



高雄市楠梓區災民收容生活公約

為使災害發生成立避難收容場所時，各收容民眾能享有安全適宜之生活空間，特訂定本公約。

- 一、隨時配合現場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事務，例如身分登記、物資發放、任務指派等…。
- 二、收容場所室內外空間、自身衣著、寢具儘量保持整齊清潔，請勿裸露上半身或僅穿個人貼身衣物於公共空間走動。
- 三、出入室內或上下樓梯，步履輕緩，保持寧靜且不大聲喧嘩。使用手機、收錄音機、電視機及談話等，請降低音量以免干擾其他住民。
- 四、禁止於收容場所吸菸、聚賭、酗酒，經勸告不聽送警辦理。
- 五、請愛惜公物、節約用水、用電，適時開關窗戶及通風口，保持空氣流通，以節省能源。
- 六、請小心火源、謹慎門戶管制，公共空間與通道不堆放個人物品影響通行，以維護安全。
- 七、不擅動他人物品，不擅闖他人寢區及非開放空間。請妥善保管私人財物，本收容場所不負保管、遺失、損害等責任。
- 八、若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向工作人員反應，以便安排就醫或諮商輔導。
- 九、請遵守增訂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注意事項」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十、本收容場所生活公約，管理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，敬請收容民眾配合。

齊心合力 維持管理避難收容場所

災害發生時，在救災人物力有限的情況下，開設和維持管理避難收容所，需要管理人員、市府或區公所人員和避難收容市民的共同協助方可進行，請自動提供協助或分擔維持收容所運作相關工作。分發救災物資時，發揮互助互讓的精神，方可保證收容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下去。